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

伟大征程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系列谈

——精神的感召 司法的脚步

把西柏坡精神刻进新时代司法脉络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翟 旭

西柏坡精神

■ 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实事求是、一心为民。

▲平山县西柏坡纪念馆中心广场实景。

资料图片

▼位于河北省平山县的华北人民法院旧址全景。

韩艾航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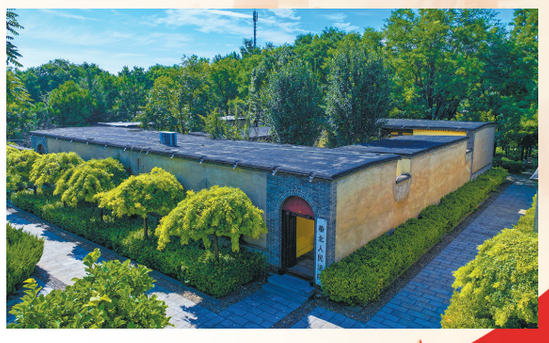

平山是孕育新中国的红色热土，西柏坡精神早已深深融入平山这片热土的血脉和灵魂。1948年5月，中共中央移驻西柏坡，在这里指挥了决定中国命运的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召开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向全党提出了“两个务必”的谆谆告诫。作为新中国人民司法事业的重要发源地，华北人民法院就诞生在距西柏坡40公里的平山县王子村，红色司法的基因从那时起就深深扎根在这片热土上。如今，扎根西柏坡脚下的平山县人民法院，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把传承西柏坡精神作为贯穿全院工作的核心主线，从革命年代的司法传统中汲取力量，在新时代的审判庭里践行初心，为平山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赓续圣地根脉，以谦虚谨慎筑牢政治忠诚之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西柏坡精神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党中央在西柏坡时期形成的“两个务必”优良传统，首要一条就是“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正是凭着这份清醒和自省，党中央在取得三大战役决定性胜利的背景下，依然保持如履薄冰的忧患意识，冷静研判执政风险，为全党立下了“决不当李自成”的政治警醒。与此同时，华北人民法院从成立第一天起，就明确要求司法人员“不摆官架子、不搞特殊化”，所有案件审理必须集体研究、层层把关，重大疑难案件主动征求群众意见，这种以谦虚姿态对待权力、以审慎态度对待裁判的作风，正是人民司法政治品格的早期写照。

平山法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审判执行全过程各环节。依托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华北人民法院旧址等红色阵地，将红色教育作为干警必修课，以历史为镜鉴时刻警醒队伍保持清醒头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所有涉及审判工作的重大部署、重点案件第一时间向县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把政治建设成效纳入法官业绩考核核心指标，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符合党的政策要求、契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今后，我们将持续深化“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探索建立案件政治效果评估清单机制，以更高标准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审判执行各环节。

激活红色家底，以艰苦奋斗淬炼服务老区过硬本领。党中央在西柏坡时期，物资匮乏，办公条件简陋，华北人民法院驻平山期间，全院仅有几间土坯房，纸张、笔墨限量供应，干警们用废旧报纸背面起草文书，用麻绳装订案卷。就是在这样艰苦环境中，老一辈司法工作者白天徒步深入村镇调处土地、婚姻纠纷，夜间围坐油灯下研讨边区司法政策，一年内培养出近百名扎根基层的司法骨干，摸索出“田间调查、就地调解、以案释法”工作方法，把司法服务送到每个偏僻村落，用脚底板丈量出人民司法的群众根基。这种从老区实战里淬炼出的艰苦奋斗精神，至今仍是平山法院队伍建设的核心标尺。

平山法院传承老区司法传统，依托华北人民法院旧址建成“全国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系统整理红色司法档案，把根据地司法经验融入干警培养全链条。常态化组织青年法官深入辖区村落开展民情实训，要求新入额法官先到基层法庭锻炼，通过优秀文书评选、示范庭审观摩等岗位练兵机制提升实战能力。先后作为全省执行规范化试点单位、基层院执行案款专户试点单位，先行先试，完善机制。针对刑事案件服判息诉难点，建立公检法联动判后答疑室，开展全链条、多角度释法明理。今后，我们将着力构建“审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链条，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引导干警以老区司法前辈为榜样，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服务老区治理的过硬本领。

扎根基层实际，以实事求是把准老区司法需求脉搏。党中央驻西柏坡时期，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前提，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1948年平山县司法处推行“田间法庭”制度，司法干部背着案卷翻山越岭，在炕头、田埂上就地调处纠纷，其灵魂正是实事求是——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案情在哪里，法庭就设在哪里；群众什么时间方便，就什么时间审理；纠纷的症结是什么，就找准什么方法化解。老一辈司法工作者坚持深入调查、尊重客观事实，让每一个裁判都建立在客观真实和群众认可的基础之上，成为人民司法求真实干的鲜活历史注脚。

平山法院传承实事求是的老区司法传统，聚焦老区群众急难愁盼，以扎实调研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定期深入辖区乡镇，围绕山区生态治理、乡村振兴发展等重点领域，面对面听取群众司法诉求和建议。狠抓审判执行质效，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机制，完善发改案件双向反馈和错案分析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短板，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实效。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实事求是的工作导向，因地制宜地制定司法服务方案，让实事求是的红色基因在新时代司法实践中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赓续为民初心，以一心为民积极回应群众的司法需求。党中央驻西柏坡时期，始终和平山群众站在一起，1947年土地会议通过《中国土地法大纲》，全县近10万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从经济基础上彻底改变了贫苦农民的命运。翻身得解放的平山群众推着小推车、抬着担架支援前线，平山先后有近万名青年参军支前，形成了“最后一碗米送去做军粮，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的感人场景，演绎出军民鱼水情深的时代壮歌。这种“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的赤子情怀，成为平山法院一代代干警薪火相传的精神底色。

平山法院始终坚持以一心为民的真挚情怀回应老区群众最真实、最迫切的司法需求。聚焦涉农民工薪资纠纷、妇女儿童权益等民生案件，开通“绿色快办通道”全流程提速。根据山区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特点，推行“法治板凳会”等巡回审判形式，打造“红色调解室”，探索“四员”调解模式，吸纳老党员、乡贤能人等参与纠纷化解，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群众家门口。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树牢“如我在诉”意识，传承巡回审判传统，下沉司法力量，以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让红色司法在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焕发新动能。

西柏坡的松柏依旧苍翠，滹沱河的流水奔涌不息。革命先辈们从这里出发，以“进京赶考”的豪情开启了建设新中国的伟大征程。征程万里，重任在肩。平山法院将在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以西柏坡精神为炬，以更清醒的政治自觉、更务实的工作作风、更真挚的为民情怀，照亮公平正义之路，在新时代司法“赶考”中交出无愧于革命先辈、无愧于老区人民、无愧于伟大时代的合格答卷！

一纸『告知书』，如何化讼止争？

葛子童

图为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法官王松（右二）与人社局工作人员座谈。

资料图片

初夏暖风徐徐，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办公室里，安静得只剩下纸张轻轻翻动的细碎声响。办公桌上一沓沓案卷层层堆叠，沉甸甸的卷宗里，承载着一位妻子为丈夫寻求工伤认定的迫切愿望。

往事沉重，缓缓回溯，悲剧要从2025年1月说起。李女士的丈夫宋某在上班期间身体出现不适，下班后，他就近前往附近诊所就诊取药。没想到的是，宋某的病情在深夜陡然恶化，家人紧急将其送医全力抢救，最终还是不幸离世。

2025年11月，李女士向某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某县人社局经调查后未将宋某的死亡认定为工伤。

丈夫骤然离世带来的悲痛尚无法消散，一纸《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又将家属最后的期盼推入谷底。为了给逝去的丈夫争取合法权益，李女士四处奔走，却屡屡碰壁。万般无奈，李女士带着满心沉重向平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王松逐页研读卷宗、逐一核对全部证据。看着材料里密密麻麻的诊疗记录、证人证言，想到家属痛失亲人的处境，王松的心里五味杂陈。他侧过身子，对整理材料的助理说道：“一纸判决落笔不难，可倘若机械下判矛盾远不会真正落幕。漫长的程序拉锯，只会不断消耗身心俱疲的家属。老百姓打官司，要的从来不是冰冷的文书，而是实打实的公道！”

如何从源头实质性化解矛盾，成为了王松始终萦绕在心头的难题。

时间一天一天的过去，案件如期进行了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围绕宋某的就医问题展开了激烈辩驳。

“我们也理解您悲痛的心情，但是宋某发病后未第一时间前往正规医院急救，不符合视同工伤的法定情形。”人社局出庭工作人员说道。

原告的家属几度哽咽，只能由代理人进行反驳：“我方当事人开始只是浑身发闷乏力，主观认为其吃完药休息一阵就能有好转，未能预见会发生悲剧。普通民众缺乏辨别病症危重程度的专业能力，对于相关法律规定也并不熟悉！”

庭审结束后，王松并未止步于“坐堂问案”，他决定跑一趟诊所，把就诊的事实调查清楚。次日一早，王松就和助理一起驱车赶往邻县，找到了当时为宋某诊疗的医师。

询问医师时，医师望着法官长长地叹了口气：“当天下午他来就诊，我给他拿了一些药品，叮嘱他回家吃了药如果还不缓解就去医院，实在没想到夜里病情恶化的这么快。”经过一番细致询问，案件的事实开始慢慢清晰起来。

“与其让行政机关坐等开庭裁判，不如主动靠前沟通。”王松心里打定主意，要尽快化解这一工伤行政争议，不能只让行政机关被动应诉，要主动搭建府院沟通的桥梁。

往后数日，王松又多次前往人社局，面对面开展协调化解工作。起初，人社局的工作人员依旧认为宋某并未在发病后直接前往医院急救，难以构成视同工伤。王松没有急于辩驳，而是铺开卷宗，逐项陈列证据材料，客观分析案情，耐心向工作人员阐明：“法律条文是执法办案的底线，但是也应兼顾普通人的现实处境，劳动者无法对自身病情发展有着绝对准确的认识。身体出现不适，去诊所就诊拿药是再寻常不过的选择。咱们执法不仅要守住法律的刚性，更要体恤群众的难处，不能用专业标准去苛求普通百姓。”

一趟趟往返两地，一次次深入交流。人社局与法院一起消解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分歧。经过多轮充分沟通和细致研判，平邑法院正式向人社局制发了《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几页文书，清晰梳理了案件事实、证据短板、法律适用观点，明确指出潜在败诉风险，同步给出了化解路径。

收到告知书后，人社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专题讨论会，并主动致电王松：“感谢法院及时预警提醒，我们重新核查后发现确实对案件细节考量不周，存在瑕疵，马上启动内部纠错程序。”没过多久，平邑法院便收到了人社局的正式复函，该局明确将按照程序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夏末的清风穿窗而过，轻轻拂过桌面卷宗。收到回函后，王松第一时间将消息告知了李女士。从开始申请工伤到现在已经一年多了，压在家属心头许久的巨石落地了。几天后，李女士向法院寄来了撤诉申请，这场历时一年多的工伤纠纷终于圆满化解。

法律自有严谨刚性的标尺，司法常怀体恤人心的温度。一桩行政案件，一纸预警文书，承载的是普通家庭难以言说的伤痛与期盼。司法的温度从不止于重大案件的庄严宣判，更藏在法官主动协调、靠前化解的细碎举措里，藏在法官耐心倾听、为民纾困的温柔坚守中。面对群众维权困难、行政争议僵持不下的困境，法官主动俯身解忧，把缠结的矛盾一一理顺，把难解的心结逐一抚平。

案虽不大，牵挂万家；纸虽轻薄，责任千钧。一纸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搭建起府院良性互动的桥梁。平邑法院依托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尽职履责、自查自纠，既督促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补齐办案短板，又缩短了群众维权周期、简化了维权流程，真正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并不遥远，就在身边。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在基层司法的烟火气里修炼“共情”之道

宋海燕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提出，要依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把老百姓的难事当自己的家事，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民生案。民生案，无小案。民生案看似平常，但往往牵扯到当事人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我深刻意识到“如我在诉”是换位思考的为民初心，是司法为民的情感共鸣，这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更是一种价值追求，为我们更好地履职、回应群众期盼指明了方向。

“如我在诉”的基层意涵：在具体而微的纠纷中看见“人”。人民法官审理案件不能是高高在上的道德说教，要躬身践行贴近群众生活。“如我在诉”在基层法院，它有着格外具体而真切的内涵。首先，它意味着侧着身体的倾听。基层法官面对的从来不只是条条框框的法律关系：那位坚持起诉女儿要求支付赡养费的老人，对簿公堂的背后是老人希望女儿能够常回家看看的期盼；那位在法庭里大喊大叫的六旬老者，是因为辛苦半辈子攒的养老钱被借走无法归还。其次，它意味着将心比心的理解。基层法官要懂得“翻译”。当事人说“法官，我不为钱，就为争口气”，我们要听懂他对尊严的渴望；当不安的当事人反复询问同样的问题，我们要理解他对未知法律程序的不安；当文化水平不高的当事人词不达意，我们要耐心梳理他真正想表达的核心诉求。其三，它更意味着感同身受的担当。要理解当事人的急难愁盼，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通过上门立案、网上立案等方式，为当事人提供一切可能的便利，彰显司法的关怀和温暖。

基层实践中的共情修炼：在法与情之间寻找最佳平衡点。基层法官的“如我在诉”，体现在每一个工作细节中。一是庭审中要有“尺度”。经常在案件开庭过程中说“你别着急，一件事一件事慢慢地说”，要理解庭审过程中当事人的反复唠叨行为，因为他们认为这可能是他们能为自己辩解的唯一一次机会。要在庭审中把握秩序分寸，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二是调解中要有智慧。调解是一种沟通艺术。我处理的一起商标侵权纠纷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对调解金额的要求差距过大，使得案件调处一度陷入困难。再次调解过程中，当了解到被告经济困难和履行能力差是症结所在，原告在核实后主动降低调解金额，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且被告当场履行。调解结果可能不是最“完美”的法律解答，却是最贴近现实的解决方案。三是文书中要有“温度”。撰写裁判文书时，经常反复琢磨这句话要不要写，既要维护法律的权威，亦要避免对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常思考如何用通俗的语言解释裁判理由，使得案件当事人能读懂文书里的那段话。

现实困境与内心坚守：在有限中创造无限可能。践行“如我在诉”从来不容易。一是时间的有限性与案件的接连不断。案件不断出现，我们给予每个案件的时间是有限的。但经过长期的实践后，我学会了要做一个有准备的人，即庭审前做足功课，抓住争议焦点；调解时精准把握各方底线；裁判时字斟句酌，准确维护法律正义。二是法律的刚性与情感的柔性交织纵横。法律尺度是分明的，但现实生活又是情感的世界。如何在法律框架内实现个案正义，考验着法官的智慧与良知。这是我在法院的第九年，也是成为员额法官的第三年。办案时常常如履薄冰，不是怕难案焦虑，是怕辜负了那份“你是法官，你得给我个说法”的信任；调处纠纷时坚持“良知为秤”，良知是对法律温暖的解读，是在每个细节里多问一句“如果我是他，会怎么想”。

从“如我在诉”到司法公信：在个案公正中积累法治信仰。首先，“如我在诉”塑造着可信的司法。如果当事人能感受到法官真诚地为他着想，即使不如人意但也更容易接受判决结果。每当有当事人主动履行裁判给付义务时，我总会觉得很有成就感。还记得收到一个调解案件的被告送来的锦旗，初时还有点难为情，因为这本来就是我的职责所在，但更多的是惊喜，心底瞬间涌上一团火热，因为我的付出他们是能够感受到且理解的。其次，“如我在诉”构建着可感的正义。正义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而微的体验。对普通百姓而言，他们可能一辈子只进一次法院，这一次的经历，将决定他们对法治的直观感受。因此，我们处理的不仅是案件，更是他们的人生；我们守护的不只是秩序，更是他们对公平正义的信仰。

“如我在诉”不是挂在墙上的标语，而是融入日常的工作。它在一摞摞卷宗里，在一次次庭审中，在一份份文书间，更在每一位基层法官日复一日的坚守中。这只是我在法院的第九年，我将继续坚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践行“如我在诉”意识，为在法治长卷中写下属于我们这一代法院人的崭新篇章作贡献。

（**作者单位：**浙江省云和县人民法院）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微信群是公共场所，鲁莽不得

史洪举

“这个孩子有心理疾病”“去年我儿子被这位同学用木棍打成脑震荡”“学校非常清楚这个孩子的精神疾病问题”“我们集体要求学校让这个孩子退学”这是一名父亲在班级家长群内“声讨”儿子同班同学的言论，他称其有“心理疾病”，煽动其他家长联名要求其休学，被该同学以名誉权侵权为由起诉至法院。日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涉未成年人名誉权纠纷案，判决该名父亲的行为构成名誉权侵权，承担一系列民事责任。

老师建立微信群本来是为了方便家校、家长之间相互沟通的，却成了上述案件中家长声讨、孤立其他学生的泄愤平台。最终，涉事家长因为自己的莽撞行为承担了责任，这也提醒人们，微信群不是法外之地，在微信群侵害他人权益，将会面临法律责任。

与微博等社交工具有所不同，微信属于相对私密空间内的闭环交流，非微信好友或者群成员看不到他人发布的信息，一些人便想当然地将微信或者微信群当作发泄私愤、暴露他人隐私的空间。虽然网络是虚拟空间，微信群让一些人感觉不到身处广场、公园等线下公共场所的氛围。但微信群成员的众多性和不特定性，决定了其具有公共场所的属性。

因此，在微信群辱骂他人，揭露他人隐私，鼓动其他人孤立某个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甚至涉嫌犯罪。以报道所提到的事情为例，如果相关学生本无精神疾病，却被诬称为有精神疾病，无疑构成了侵权，轻则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造成学生自残自杀的严重后果，恐怕还得承担刑事责任。即便学生真有精神疾病，这也属于个人隐私，将其拿到家长群这一“准熟人社会”来说，显然也侵犯了学生的合法权益。

可以说，在微信群公开地孤立他人，泄露他人隐私，与在大街、公园等公共场所“骂大街”无本质区别。只不过是以“隔空互撕”替代了“唾沫四溅”的当面对骂。特别是由于网络的公开性和传播的迅捷性，微信群内“声讨”的危害后果可能更大，甚至超出行为人的预见和控制范围。譬如，虽然微信群可能只有几十人，但相关内容被截屏后转发可能四处扩散，更有可能闹得全网皆知。

根据报道可知，两名同学之前可能确实发生过不愉快的事情，但家长作为成年人，在处理学生之间的纠纷时理当多些理性、冷静和宽容，少些暴虐和冲动。

这起案件提醒人们，网络是比广场、公园更加广阔的公共场所，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也不能是法外之地。每个人使用互联网时都应有底线思维和规则意识，共同守护好清朗的网络空间，不能将微信群当作宣泄情绪、以暴制暴的自留地。

观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